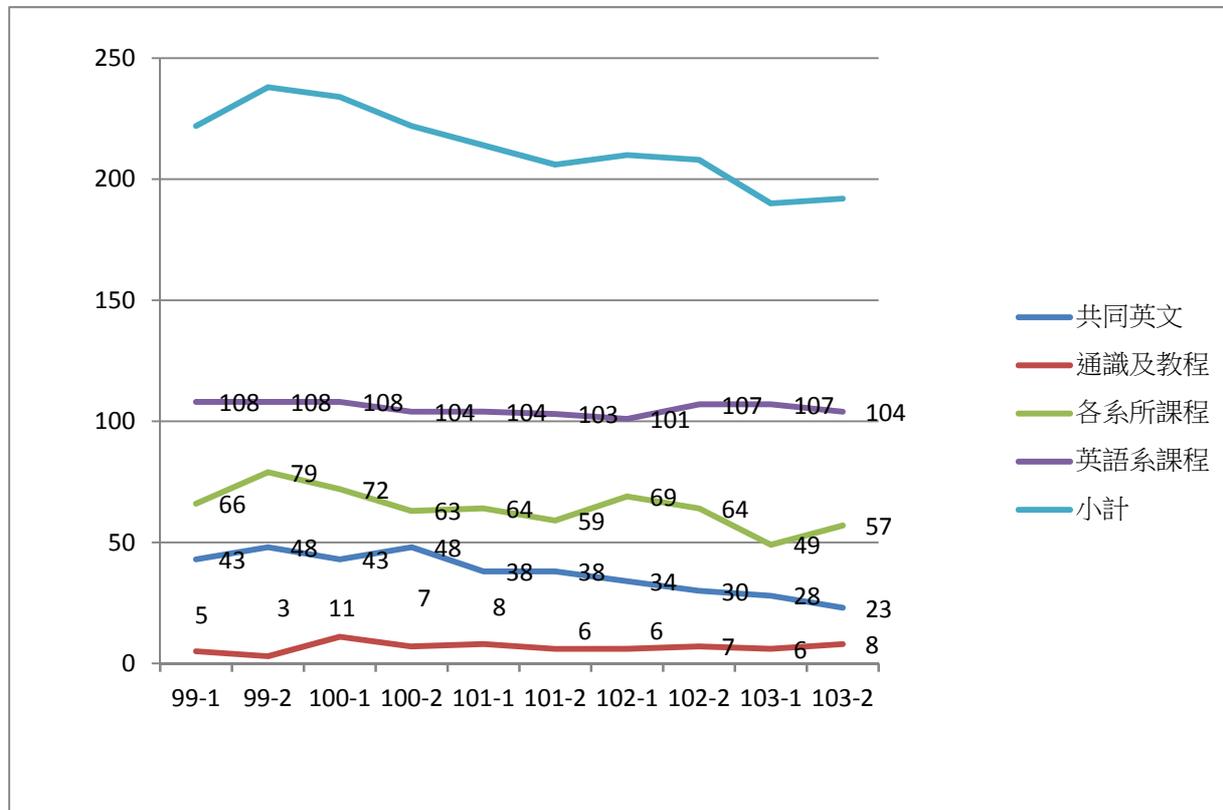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附件-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pdf	1
2. 提案2附件-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pdf	8
3. 附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pdf	10
4. 提案5附件-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1040804修正版.pdf	18
5. 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pdf	19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4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pdf	24
7. 提案9附件-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pdf	26
8. 提案11附件-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pdf	27
9. 臨時動議1附件論文研究學習方案最後發文版本.pdf	31

99~103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統計表

學年-期	共同英文	通識及教程	英語系課程	各系所課程	小計
99-1	43	5	108	66	222
99-2	48	3	108	79	238
100-1	43	11	108	72	234
100-2	48	7	104	63	222
101-1	38	8	104	64	214
101-2	38	6	103	59	206
102-1	34	6	101	69	210
102-2	30	7	107	64	208
103-1	28	6	107	49	190
103-2	23	8	104	57	192



102~103 學年度全英語課程獎勵統計表

單位：科目數

104 年 5 月 27 日彙整

開課單位	102-1	102-2	102	103-1		103-2		103
	全英語 學位學 程	全英語 學位學 程	小計	全英語 學位學 程	國際處 專簽	全英語 學位學 程	國際處 專簽	小計
物理碩	3	3	6	3		3		6
生科碩	1		1					0
生物多樣性學位學程	4	5	9	5		5		10
地科系	2	1	3	1				1
地科碩	3	2	5	1		1		2
地科博		1	1			1		1
藝史碩	4	4	8	4		2		6
人資碩	14	14	28	12		12		24
圖資碩						1		1
光電碩					2		2	4
企管學位學程					1		4	5
全營碩					2		1	3
管理碩							4	4
歐文碩							3	3
法語學程							1	1
德語學程							1	1
通識							2	2
合計	31	30	61	26	5	25	18	74

101~103 學年度全英語學位學程外籍生錄取人數統計表

104 年 5 月 20 日 統計

序號	碩士班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	教育系	1				1		1
2	物理系		2	1	1			2
3	生科系			1		2		
4	地科系			1	1	1	1	2
5	藝史所	1		2	1	1		
6	人資所	15		17		18		16
7	圖資所					1		
8	科教所					1		
	小計	17	2	22	3	25	1	21
序號	博士班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	教育系	2						
2	物理系	2	1		2			
3	生科系	1						
	生物多樣性	3		6		12		7
4	地科系			1			1	
5	圖資所							
6	科教所			1				
	小計	8	1	8	2	12	1	7
序號	學士班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103-2	104-1
1	教育系							
2	物理系							
3	生科系			3		1		1
4	地科系							
	小計	0	0	3	0	1	0	1

註：本項補助措施自 101 學年度開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圖資所申請加入，104 學年度科教所申請加入。

101~103 學年度新進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統計表

學年-期	新進教師人數			全英語課程數		
	總人數 (A)	開設全英 課程人數 (B)	開課人數 比率 (B/A)	課程總數 (C)	新進教師 開課數 (D)	開設比率 (D/C)
101-1	25	1	4.0%	214	3	1.4%
101-2	24	1	4.2%	206	1	0.5%
102-1	32	4	12.5%	210	13	6.2%
102-2	22	4	18.2%	208	7	3.4%
103-1	19	4	21.1%	190	9	4.7%
103-2	20	0	0%	192	0	0%

各校全英語授課獎勵措施及法源依據

104 年 3 月 26 日 課務組

學校	全英語授課相關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本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課程，其鐘點費加計 50%。 2.配合本校重點姊妹校（不包括大陸地區）交換學生須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加計 50%，並由國際處於前一學期進行學生選課需求調查及開課協調。 3.語言類之課程其鐘點費不予加計。 4.學校基於提昇國際素養需要，商請教師開設之全英語課程，其鐘點費加計 50%。 5.本項鼓勵措施自 102 學年度起實施二年。 	102 年 5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9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決議
國立臺灣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限全英語碩、博士學程所開設之課程。 2. 規劃修畢後足以取得碩、博士學位之全英語授課課程，並經所屬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且至少有1名學位生或3名交換生、訪問生（須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外國學生（不含僑生及陸生）就讀學程。 3.視所提計畫整體內容及外國學生修讀學程人數，每學年補助經費以不超過60萬元為原則。 4.經費使用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費（含兼任教師、教學助理、行政助理、工讀生）。 (2) 管理本學程所需業務費。 (3) 教學所需之相關耗材費。 (4) 其他與本學程有關之費用。 	國立臺灣大學補助開設全英語碩、博士學程作業要點
國立交通大學	經院系所依規劃及教學表現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院系所得決定以 1.5 倍計算授課鐘點或支領一學分七千元獎勵金獎勵，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辦法之限制。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相關課程不得支領獎勵金。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01 年 12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國立成功大學	外語授課補助辦法與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門外語授課課程為原則，並以補助專任教師為優先。 2.外語授課課程以每門課補助授課教師每學期以一萬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外語授課補助

學校	全英語授課相關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p>元為原則，課程如二人共同開發者，各支半數；課程至連續補助三年後即不再補助。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年度校內外經費及申請教師人數多寡酌予調整。</p> <p>3. 審查通過之外語授課課程數，每達2門外語授課數之系所，將配予1名外語課程教學助教之業務費補助，若達4門，配予2名教學助教之補助，以此類推。另開設之外語授課課程其修課人數達30人以上，每門課亦配予一名教學助教之業務費補助。</p> <p>4. 每學年度開設外語授課課程數達3門以上之專任教師，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博士級研究員及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一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通過審查獲得補助者，需於當年會計年度結束前使用完畢，補助項目及使用原則依前述辦法規定辦理；另向本組提出出國補助申請時，；另向本組提出出國補助申請時，需附上當學年度相關外語授課開課之證明。</p> <p>5. 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開課，並同步授課之課程，每門課補助 10 萬元之業務費。</p>	<p>要點 102 年 5 月 9 日第 88 次推動總中心會議修訂通過</p>
國立政治大學	<p>1. 補助對象為學院，補助範圍僅限下列三項：</p> <p>(1) 模組課程：由學院整合至少三門以上（含三門）課程，成為系統性英語模組課程。</p> <p>(2) 個別課程：碩、博士班必修課程（含碩、博士班合開者）。</p> <p>(3) 英語授課品質精進作法。</p> <p>※一般語言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應以英語授課者）、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學分費自給自足之課程，均不得提出申請。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其補助項目不得重複。</p> <p>2. 補助標準</p> <p>由該校「英語授課課程補助審查委員會」依據下列標準審議補助額度：</p> <p>(1) 全院英語授課課程（含模組課程及碩、博士班必修課程）提供之總人學分數。</p> <p>(2) 全院英語授課課程容納之外籍生修課總人數。</p> <p>(3) 全院英語授課模組課程之系統性。</p> <p>(4) 全院英語授課課程教學成效。</p> <p>(5) 全院英語授課課程未來之品質精進規劃。</p> <p>(6) 其他（如：願景、長期規劃等）</p>	<p>國立政治大學英語授課課程補助辦法（102年6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p>

學校	全英語授課相關獎勵措施	法源依據
	<p>※為配合會計年度經費分割，補助經費分二階段核給，第一階段於上學期撥付核定總補助經費二分之一，第二階段於下學期核給。</p>	
國立清華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以上者。 2.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從其規定。 3.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不列計本鼓勵方案。 4.外語系、語言中心、外籍教師及國際研究生學程之課程，不適用本方案。 5.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 	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u>本校畢業生</u> 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明確指出獎勵對象為本校畢業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 <u>十五</u>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u>經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u> ，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 <u>十五</u>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u>經碩士班甄試入學管道錄取</u> ，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為延攬本校更多應屆畢業的學士班優秀學生，開放獎勵對象至經碩士班入學管道錄取且成績符合者，均可申請。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 <u>學期初</u> ，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年碩士班甄試錄取放榜後，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碩士班招生考試放榜至遞補程序結束於開學始可確認。
九、其他：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u>惟師培生因實習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申請資格得保留一學年</u> ；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三)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九、其他：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三)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申請資格考量師培生成績優於非師培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五，故增列因實習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保留申請資格一學年。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 <u>施行</u> 。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試辦二年，並視執行情形修訂之。	依執行情形修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校畢業生碩士班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實施要點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3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7月08日103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班級前百分之十五(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經碩士班各入學管道錄取，並就讀本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碩士班者。
- 三、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以提供至少一名為原則。
- 四、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
經審查通過者，每學期領取新台幣36,000元。獎助方式如下：
 - (一) 獲獎學生一年級下學期至第二學年，若每學期獲系所續推薦者，則可續得獎學金新台幣36,000元整。
 - (二) 本獎學金領取以入學後兩年內為限，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止。
- 五、申請期程：本校每學期初，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經費來源：各系所推薦第一位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其餘名額之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該系所結餘款或業務費支應百分之五十，本校校務基金支應百分之五十，並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 八、獎勵期間辦理休學者，即終止獎勵資格且名額不得遞補。
- 九、其他：
 - (一) 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 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師培生因實習不能於當年度入學者，申請資格得保留一學年；於當學期保留學籍或休學者，取消得獎資格。
 - (三) 審查結果公告之獲獎者如因故放棄，得由系所逕提合於資格之遞補名單。
- 十、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略)</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 一 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p>	<p>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p> <p>一、教學：(略)</p> <p>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略)</p> <p>(二)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二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p>	<p>依據僑生先修部104年4月20日建議，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各學院院級教師評鑑細則有關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校外研究計畫之件數皆為「至少一件」，爰本會放寬標準。</p>

<p>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p>	<p>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p> <p>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細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p> <p>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p> <p><u>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本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u></p>	<p>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細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p> <p>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新增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之辦理順序。</p>
<p>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p>	<p>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p>

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以下略)

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 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 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九/三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以下略)

準則新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受評鑑教師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之時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修正草案）

102年3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通過

102年4月10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2年4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年9月3日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9月23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4年6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評審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教師院級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細則辦理行政單位專任教師評鑑之審議及複審事項。

本細則之評鑑對象為本校行政單位之專任教師，且服務滿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本細則之評鑑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方式得包括行政單位評鑑、教師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與其他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三方面評鑑應個別通過後，始通過當次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項目與通過標準如下：

一、教學：

（一）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二）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三）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四）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五）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專書或專書單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具本校所定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三篇。

2.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三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講師及助理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副教授及教授有二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發明專利二件、副教授及教授五

年內應有發明專利三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 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二次或競賽得獎二次。

5. 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教師發表之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的作者序，講師及助理教授至少一篇、副教授及教授至少二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三人以上（含）合著之專書一本、專書單篇一篇或專利一件得折抵期刊論文一篇；展演或競賽得獎一次得折抵期刊論文二篇。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 研究計畫：講師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不含共同主持人）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須為以本校名義承接之計畫（含產學合作計畫），科技部（原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教師在評鑑期間內如有以下對本校具特殊貢獻之事項，得折抵研究計畫之要求：撰寫與執行校級計畫二次。各級專任教師得以一篇（本/件/次）學術表現折抵一件校外研究計畫，且專書、專書單篇或期刊論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得折抵。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年資已達二十五年以上者可選擇依第四條規定或依以下規定接受評鑑：

一、教學：

- (一) 課程意見調查平均三點五分以上。
- (二) 符合授課時數規定。
- (三) 確實上傳完整教學大綱。
- (四) 準時繳交學生學期成績。
- (五) 其他教學相關事項。

二、研究：學術表現與研究計畫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學術表現(含論著、作品、展演等相關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專書或專書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發表本校所定具審查機制之專書（得二人以內合著）一本，或專書單篇二篇。
2. 期刊論文：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一篇期刊論文、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二篇期刊論文。上述論文須發表於 SCI、SSCI、A&HCI、EI、TSSCI、THCI Core 等級或經院級教評會或相關學院認可之其他

正面表列之期刊。但得以科技部（原國科會）研究計畫一件折抵期刊論文一篇（須為計畫主持人始得折抵）。如為 SCI IF 前百分之二十之期刊或 SSCI IF 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副教授及教授有一篇即符合標準。

3.專利：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應有發明專利一件、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發明專利二件。上述專利須以本校為權利人。

4.展演或競賽得獎：講師及助理教授三年內、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具院轄市級（主辦或場地）以上之展演一次或競賽得獎一次。

5.其他相當之學術表現：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專書單篇、期刊論文、專利等表現得共同累計，標準同第四條。

如教師同時具有二個服務機構，發表機構名稱均須以本校為第一順位。

(二)研究計畫：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應主持或共同主持至少一件校外研究計畫。校外研究計畫之採認及得折抵標準同第四條。

三、服務及輔導：八十分以上，由各行政單位訂定評分標準。

第六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三年由各行政單位與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一至二年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由各行政單位向本會提出停聘或不續聘之建議。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三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講師及助理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前已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評鑑結果比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副教授及教授之評鑑結果處理如下：

一、副教授及教授每隔五年由各行政單位、本會辦理評鑑。評鑑結果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且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學術主管。但被評鑑不通過者，一年後可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年起解除上述限制。

二、凡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上開評鑑資料採計期間之計算應以學期為單位，且自教師前次辦理評鑑之當學期起計算五年，受評鑑當學期之各項表現應納入下次評鑑資料採計。

副教授及教授如升等通過，評鑑時程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

於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前已聘副教授及教授，再評鑑不通過者由系所提輔導改善計畫，送三級教評會討論。

第八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來校服務三年內須通過評鑑，評鑑標準同第四條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標準。評鑑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並得由教務長協調各行政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二年內再予評鑑，再評鑑如仍不通過者，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之免評鑑規定者，得逕依該條規定申請免評鑑，毋須接受上開新聘教師評鑑。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所聘任之各級專任教師通過本條之新聘教師評鑑者，往後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應提三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

不續聘案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八條之一 評鑑未通過者，經輔導或協助後再予評鑑時，其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成果採計期間，應以再評鑑年度往前推算三年（講師及助理教授）或五年（副教授及教授），不得自第一次評鑑年度開始採計成果。

第九條 副教授以上符合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至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申請當次或終身免接受評鑑。

第十條 教師因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借調、育嬰、侍親重大事故等各項原因並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半年以上者，俟返校服務後依其請假年限延後評鑑。女性教師如有懷孕生產（或流產）事實者，得給予二年之寬限期延後評鑑，不受須辦理留職停薪之限制。

教師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以上者得依其服務年資申請延後評鑑。

第十一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應依本細則訂定行政單位之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行政單位會議通過後，送交本會審議，各行政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各行政單位應依據本細則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各行政單位及本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本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教師評鑑作業時程如下：

一、初評作業時程

（一）各行政單位應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二）該學期應受評鑑之教師，於每年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行政單位辦公室，行政單位之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召開會議，依各行政單位自訂之評分標準完成初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初評審議結果送本會。

二、複評作業時程

(一) 本會須於每年十一/五月底前完成複評作業，並將相關資料及複評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二) 經校教評會備查後，本會須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行政單位及個人。

第十三條 民國一百年八月以前聘任之專任教師，其在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以前之評鑑，依各行政單位之評鑑相關規定辦理。

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起，本校行政單位專任教師之評鑑依本細則標準辦理。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教師即適用本細則。

本細則第十條第二項得立即適用。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及約聘教師之評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試行**辦法（草案）

104年6月24日103學年度第7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及規劃全校共同教育，特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共教會）。
- 第二條 共教會下設共同國文規劃小組、共同英文規劃小組、普通體育規劃小組、通識教育中心，並視需要得設立其他規劃小組，各單位設置辦法自行訂定之。
- 第三條 共教會設委員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擔任之，綜理共同教育業務。
共教會下設單位各置召集人一人、通識中心置主任與副主任各一人，辦理單位事務且為共教會當然委員。
其餘委員由校友代表一名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四名，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共教會下設單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規劃小組召集人由國文系、英語系、體育系系主任擔任之，各規劃小組置各專業領域教師代表三人，並遴聘人文、社會、自然與科技領域代表四人，任期二年，得連任之。
二、通識教育中心置人文社會組與自然科技組，召集人分別由中心主任與副主任擔任之，人文社會組遴聘本校人文、社會、藝術領域教師代表五人，自然科技組遴聘本校理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五人，並各聘校友、產業界或校內外學者專家代表四至六名，任期二年。
- 第五條 共教會職掌如下：
一、本校共同與通識教育之規劃與審議。
二、推動各學院參與共同與通識教育之教學。
三、制定提升共同與通識教育品質之規章。
四、共教會及下設單位設置辦法之審議。
五、共教會及下設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六、共教會其他重要事項。
- 第六條 本會定期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每學年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試行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草案)

92年05月28日第29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94年12月07日第3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1月16日一級主管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4年 月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有標準可資遵循，特訂定本法。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爰依場地之性質由各負責場地管理維護之相關單位執行。

第三條 場地租借原則如下：

一、本校各場地以支援教學活動為主，若本校活動與其他活動撞期時，以本校活動為主，而承辦單位需於一個月前與場地管理單位聯繫並通知申請單位。

二、各場地使用規則、場地內設備及收費標準依使用性質不同，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

三、場地開放時間以下列時段為原則：

0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四、校外：場地預約以2個月為原則，各場地管理單位於預約後3個工作天內將審核結果以E-mail或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申請單位。

五、不開放給學生之場地：

校本部：進修推廣部、國語中心、教育大樓二樓、綜合大樓五樓、圖書館地下室國際會議廳。

公館校區：綜合館。

六、本校社團：場地申請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若超過則比照校內一級單位收費。

七、特殊情形專簽至校長核准後始得借用場地。

第四條 場地收費標準：

一、場地費用包含場地費及服務費用。

二、場地費訂金為場地費訂價之20%，並需於通知審核結果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場地費亦需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星期內繳清。

三、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收取場地費訂價之20%為保證金，使用場地後經查核與原申請目的相同並恢復場地即全額退費，並於10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程序。

第五條 場地優惠原則如下：

一、連續租借3日6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9折。

二、2個月內租借10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8折。

二、場地費訂金為場地費訂價之20%，並需於通知審核結果後3個工作天內繳交，場地費亦需於場地使用前一個星期內繳清。

三、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收取場地費訂價之20%為保證金，使用場地後經查核與原申請目的相同並恢復場地即全額退費，並於10個工作天內辦理退費程序。

第五條 場地優惠原則如下：

一、連續租借3日6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9折。

二、2個月內租借10個時段(含)以上並一次繳清所有費用，場地費用8折。

三、校內一級單位借用場地費5折(不含服務費用)並一次繳清，以校內轉帳為原則。

四、學生社團租借場地需繳交服務費用，免收場地費。

五、校內單位租借場地時，若有免收場地費之情形需以專案簽准。

六、基於互惠原則，大專院校向本校借用場地，場地費用8折(不含服務費用)。

第六條 場地借用經費收支原則及規定悉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第七條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

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

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

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

四、從事宗教或政治活動，惟本校宗教性學生社團經申請核准使用，不在此限。

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借用僅指場地及場地內各項設備，並不提供其他服務。

第九條 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一、申請單位需妥善維護借用場地內各項設備，若有毀損情事發生，需負總賠償責任。

二、未經本校場地管理單位許可，不可擅自接電。

三、現場所衍生之噪音、安全或浪費能源等問題，需依場管單位督導改善，否則場管單位有權停止申請單位使用場地。

四、申請單位使用場地若超過借用時間，超過半小時而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算場地費用，超過1個半小時則加收1個時段之場地費用。

五、校內單位、社團或教職員生租借本校場地，若因故不使用場地時，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通知場地管理單位；若無告知，則6個月內不得再借用本校各場地。

第十條 退費辦法：

一、申請單位若因不可預期(非人為因素)之原因而使場地無法使用時，需於場地使用前3天告知管理單位，場地費及訂金全額無息退還。

二、申請單位取消場地租借，需於場地使用前5天告知場地管理單位，訂金退還一半，場地費無息退還。

三、申請單位若無通知而臨時取消場地租借，則沒收訂金，場地費無息退還。

第十一條 各場地管理單位得依據本辦法另行訂定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凡未經本校規定之程序借用及會計程序繳費者，該借用場管單位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p> <p>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p> <p>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p> <p>四、<u>從事宗教或政治活動，惟本校宗教性學生社團經申請核准使用，不在此限。</u></p> <p>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p>	<p>第七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p> <p>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p> <p>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p> <p>四、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p>	<p>明訂校外單位不得使用本校場地從事宗教或政治活動。</p>
<p>第七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p> <p>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p> <p>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p> <p>四、<u>從事宗教或政治活動，惟本校宗教性學生社團經申請核准使用，不在此限。</u></p> <p>五、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p>	<p>第七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已核可借用者得停止使用：</p> <p>一、使用與登記內容不符，違反規定或轉借他人使用者。</p> <p>二、活動時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p> <p>三、活動未依規定申請續用者。</p> <p>四、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事者。</p>	<p>僅款序變更</p>

普通件

簽 於總務處事務組

104年6月4日

主旨：修訂本校「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原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擬奉核後提請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討論，請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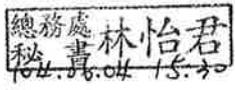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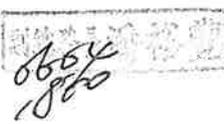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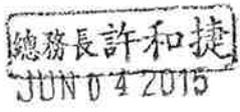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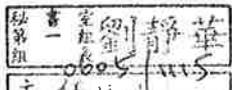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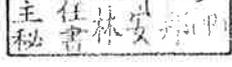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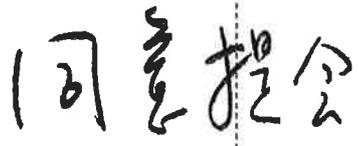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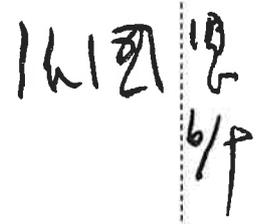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維持校園環境單純及中立性，避免宗教或政治活動介入校園，擬修訂旨揭條文，婉拒宗教或政治團體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
- 二、檢陳修正後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公共場地借用、收費及管理辦法」各乙份。

擬辦：奉核後提請本校學術暨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稿	決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104 年 6 月 0 日 103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研人員進行國際學術交流及合作、發展並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以提昇本校競爭力與研究能量，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年度推動跨國合作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計畫主持人須為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所訂資格之本校教研人員；倘有共同主持人，資格條件亦同。
- 三、實施方式
 - （一）由本校提供定額之經費補助，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如移地研究進行資料蒐集、邀請國外學者來臺研商合作計畫、舉辦小組會議等），促進本校教研人員與國外學術機構學術交流及合作、共同研提跨國合作研究計畫。
 - （二）計畫主持人應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 1 式 2 份跨國合作研究構想書（含預定計畫名稱、跨國合作國家及人員、團隊成員、計畫構想、經費預算、預期效益等）。
 -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於 104 年 9 月底前彙整申請計畫名冊簽陳校長核定補助。
- 四、補助期間：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期間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五、補助經費與項目
 - （一）每件計畫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總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研究構想書審核結果及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 （二）原則上補助執行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與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國外學者來臺費用及國外差旅費（含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不補助研究設備費。其中，研究人力費限補助兼任助理與工讀生；國外學者來臺之往返機票費用及日支酬金比照「科技部補助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作業要點」所訂支出標準辦理。
 - （三）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時，如有正在執行中之科技部「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或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向科技部提出且尚在審核中之雙邊研究計畫者，不得申請本補助；惟擬合作之國家不同者，不在此限。
 - （四）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支出單據須於所屬之會計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實際核銷期限請依主計室公告經費結報期限辦理）。
-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及「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款」項下支應。
- 七、計畫變更：經費預算表內容或補助期限如需調整，請填具「調整後經費預算表」1 式 3 份，經校內行政程序核准後始得辦理。
- 八、執行成效考核

(一) 計畫主持人須於105年12月31日前向科技部提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須檢附跨國合作雙方計畫送審證明),倘未如期提出者,三年內暫停受理計畫主持人申請研究發展處各項補獎助經費案件。

(二) 計畫主持人須於105年12月31日前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104年07月08日103學年度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以積極培育國家社會所需高級研究人才，特訂定本獎學金實施要點。
- 二、獎勵對象：經博士班各種入學管道錄取進入本校各研究所之全職學生。(不含在職生、外籍生、僑生、陸生)。
- 三、獎勵名額：每一研究所一名。
- 四、獎學金金額及領取方式：
 - (一)獲獎學生每月領取新台幣20,000元整，其中由學校提供14,000元，系所配合款提供6,000元(含研究計畫獎勵金)。核給期限為期2學年(每學年自9月至隔年6月，計10個月)。
 - (二)獲獎學生第二學年，若獲系所續推薦者，則每月可續得獎學金新臺幣20,000元整。
- 五、申請期程：每學年開學後受理申請，由系所提出申請名額及名單。
- 六、審查程序：由教務處組成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委員會審查，並公告結果。
- 七、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受獎資格，自次月起終止本獎學金，且不再恢復。其名額不再遞補：
 - (一)辦理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 八、其他：
 - (一)申請人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之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即刻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除依法追還外，並提送本校獎懲委員會審議。
 - (二)保留入學資格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九、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 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	敘明簽約對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促進境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境外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一、敘明簽約對象。 二、敘明簡稱。
二、本要點所指協議書係為本校建立姊妹校院之交流。其他一級行政單位及進修推廣學院因其特定專業性與業務需要，應設立相關要點規範之。		<u>本點新增。敘明本要點適用之協議書範圍。</u>
三、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境外大學校院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二、學術合作協議之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境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全校性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合作協議書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一、修正點次。 二、修正名詞。
四、校級協議書之簽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三、全校性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一、修正點次。 二、修正名詞。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協議書之簽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備申請書及協議書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系、所、學位學程	四、院、系、所、學位學程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協商合約內容，提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如本要點附件）經院、系、所、	一、修正點次。 二、修正名詞。 三、新增附件序號。 四、敘明系、所、學位學程級協議書院內審核流程。 五、簡化簽陳流程。院、系、

<p><u>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u>），<u>連同會議紀錄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國合會審議，審議紀錄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署協議書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保存，一份送交合作學校，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備查。</u></p>	<p><u>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國合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先行擬具協議書，簽會國際事務處後陳請校長核定。協議書至少一式三份須經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署，一份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保存，一份送交國際事務處備查，餘送交合作學校。</u></p>	<p>所、學位學程級簽約案經本會通過且會議紀錄陳校長核定後，簽約單位主管得逕與境外合作學校簽署正式協議書，免再簽陳校長。</p> <p>六、簡化簽署文件。正本減至一式二份，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協議書正本自存、影本送存國際事務處。</p>
<p><u>六、簽訂案若有時效需求，且其合作學校符合境外名校之認定標準，得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簽署協議書，院、系、所、學位學程級簽訂案須備齊前點所列文件簽會國際事務處，俟後於國合會審議追認（境外名校認定標準由國合會另訂之）。</u></p>	<p><u>五、具時效性案件，得提國合會進行書面審議；如因急迫性未能事前送請審議，得經專案簽准後再行補辦相關程序。</u></p>	<p>一、修正點次。</p> <p>二、修正具時效性案件之審核流程，以利與境外優良大學校院簽約時效。</p>
<p><u>七、協議書未經國合會審議通過或未經專案簽准者，不得簽訂。</u></p>	<p><u>六、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未經國合會審議通過或未經專案簽准，其所需提供之資源由簽約單位自行籌措。</u></p>	<p>一、修正點次。</p> <p>二、修正用詞。</p>
<p><u>八、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u></p> <p>(一)雙方平等互惠。</p> <p>(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p> <p>(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p>	<p><u>七、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u></p> <p>(一)雙方平等互惠。</p> <p>(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p> <p>(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p>	<p>一、修正點次。</p> <p>二、修正名詞。</p>
<p><u>九、各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u></p>	<p><u>八、各學術合作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u></p>	<p>一、修正點次。</p> <p>二、修正名詞。</p>
	<p><u>九、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流程辦理：</u></p> <p>(一)本校（含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境外學校</p>	<p><u>與前點內容重複，本點刪除。</u></p>

	<p><u>提出學術合作協議申請書</u></p> <p><u>(二)國際事務處或院、系、所、學位學程召開討論會議</u></p> <p><u>(三)提國合會審議</u></p> <p><u>(四)簽請校長同意</u></p> <p><u>(五)由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國際事務處籌備簽約事宜</u></p> <p><u>(六)完成學術合作協議書之簽署</u></p>	
<p>十、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簽訂協議書須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u>包含不可使用「協議」2字。</u></p>	<p>十、與大陸地區大學或學術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須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p>	<p>一、修正名詞。</p> <p>二、依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 日臺教文(二)字第 1040064830 號函說明二內容，為免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所稱「協議」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就涉及公權力或政治議題所簽署之文書一定義混淆，故與大陸地區締約文件避免使用「協議」2 字。</p>
<p>十一、<u>雙聯學制協議書須另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點新增。</u></p>
<p>十二、本要點經本校<u>學術主管會報</u>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u>國際事務處提國合會會議</u>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修正點次。</p> <p>二、修正本要點修正機制。</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 簽訂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88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本校 93 學年度國際文教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專簽奉核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本校 98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審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境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合作，提昇學術聲望及地位，並使境外學術合作協議書（以下簡稱協議書）之簽訂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協議書係為本校建立姊妹校院之交流。其他一級行政單位及進修推廣學院因其特定專業性與業務需要，應設立相關要點規範之。
- 三、協議書可由本校或境外大學校院之一方主動提出，並分為校級及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兩類。協議書有效期限最長五年，期滿經雙方同意得辦理續約。
- 四、校級協議書之簽訂，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提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以下簡稱國合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簽署協議書。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協議書之簽訂，由院、系、所、學位學程負責協商協議書內容，備申請書及協議書草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系、所、學位學程級須先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連同會議紀錄送交國際事務處提國合會審議，審議紀錄陳請校長同意後，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署協議書至少一式二份，一份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保存，一份送交合作學校，影本送國際事務處備查。
- 六、簽訂案若有時效需求，且其合作學校符合境外名校之認定標準，得經專案簽陳校長同意後簽署協議書，院、系、所、學位學程級簽訂案須備齊前點所列文件簽會國際事務處，俟後於國合會審議追認（境外名校認定標準由國合會另訂之）。
- 七、協議書未經國合會審議通過或未經專案簽准者，不得簽訂。
- 八、協議書之簽訂依下列原則考量：
 - （一）雙方平等互惠。
 - （二）地區、國家、學校及院系所的多元化。
 - （三）對方之學術地位、學術背景（院系所）及提供的條件與本校學術發展方向之符合程度。
- 九、各協議書由國際事務處每年定期評估執行情形作為續約或修約之依據。
- 十、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簽訂協議書須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與相關規定辦理，包含不可使用「協議」2 字。
- 十一、雙聯學制協議書須另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方案

104年7月8日103學年度本校第8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深化學生專業與研究知能，增進論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方案」（以下簡稱論文學習方案）。

二、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對象：論文學習方案適用於本校學生，並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研究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
- (二)申請時間：得隨時申請，惟教師須與學生依據其論文實施計畫及學習情形，共同訂定學習進度與期程。
- (三)申請方式：須由學生與教師共同提出「學生論文研究學習方案申請表」（附件一），經教師評估同意後，得依兼任助理進用程序進用為學習型兼任助理。

三、執行方式

教師依據學生提出之論文實施計畫，進行論文研討並完成進度評量（附件二），評量通過後，給與助學金或獎助金（或類此性質之計畫經費項目）。

四、經費來源

以與學生論文相關之教師執行校內外研究計畫經費支應。

五、本論文學習方案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方案
學生論文研究學習方案申請表**

一、說明：

- (一) 本論文學習方案設置目的：為深化學生專業與研究知能，增進論文研究成果。
- (二) 教師須與學生依據其論文實施計畫及學習情形，共同訂定學習進度與期程。
- (三) 學習目標由學生填寫，論文指導規劃則由教師填寫。

方案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電子信箱		電話	
指導教師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電子信箱			

學生_____已了解本論文學習方案實行之目的與內涵，並且願意於
_____老師之指導下完成此學習方案。

學生（簽章）：_____ 指導教師（簽章）：_____

系主任/所長（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表填畢簽章後請檢附於進用文件中送人事室憑辦。

二、學習目標（由學生填寫）

論文題目 (預定)	
研究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統計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分析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簡述)_____
實施計畫	研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文獻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問卷調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可自行增列)
	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論文撰寫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熟悉學術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將論文投稿於專業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可自行增列)

三、指導規劃（由教師填寫）

請教師依學生提出之論文學習目標撰寫指導規劃

方案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指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討 <input type="checkbox"/> 實驗研究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田野調查(戶外教學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可自行增列)
評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論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論文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可自行增列)
評量間隔 (評量間隔以方案期程的1/4為原則)	本學習方案每___個月評量一次，共計___次。
助學金或獎助金 (或類此性質之計畫經費項目)	每次評量通過後給與助學金或獎助金新臺幣_____元。
經費來源	計畫補助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論文研究學習方案
 論文研討進度評量表

學生論文 題目			
方案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
	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電子信箱		電話
指導教師			
日期： 年 月 日 第 次論文評量			
學生繳交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是否符合進度	研究成果內容是否通過評核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得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草稿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指導教師簽名： _____

*本評量表由教師留存備查。